

施工合同

发包方 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方: 北京百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管理中心各院落照明灯具节能改造项目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工程性质: 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等级 (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 (金额): 大写: 叁佰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

¥3,626,500.00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百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管理中心各院落照明灯具节能改造项目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管理中心各院落照明灯具节能改造项目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1.3 相关批复：/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金宝街 52 号服务中心、192 号办公楼（1-3 层）、1 号院、2 号院、应急楼、3 号院办公楼、十一条 83 号办公楼、府学办公楼、后永康办公楼、400 号，其中主要以公共走廊、地下车库为主，其他空间有楼梯间、卫生间、会议室等构成，涉及灯具更换以及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以及设计图纸中的所有内容。满足设计图纸中的各项规范要求、技术规格、特性等。

1.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装修装饰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等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 3,626,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元肆角壹分（¥ 113,410.4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本合同报价中包括酬金、人工费、交通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工程价款及结算

5.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

5.2. 保函递交之日起 10 日内，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5.3. 全部工程量完成且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10 日内，发包方支付承包方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5.4. 经审计结算后，以及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资料后，发包方按照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审计结算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格。

5.5. 承包人报审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格的 10%，如超出造成审计服务费的增加，所增加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5.6. 项目验收合格满两年且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发包方 15 日内将保函退还承包方。

6.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海丽；

身份证号：372925198909034340；

执业资格证书：202105202110010489；

注册证书号：京 21120212022838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2120228380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22) 0207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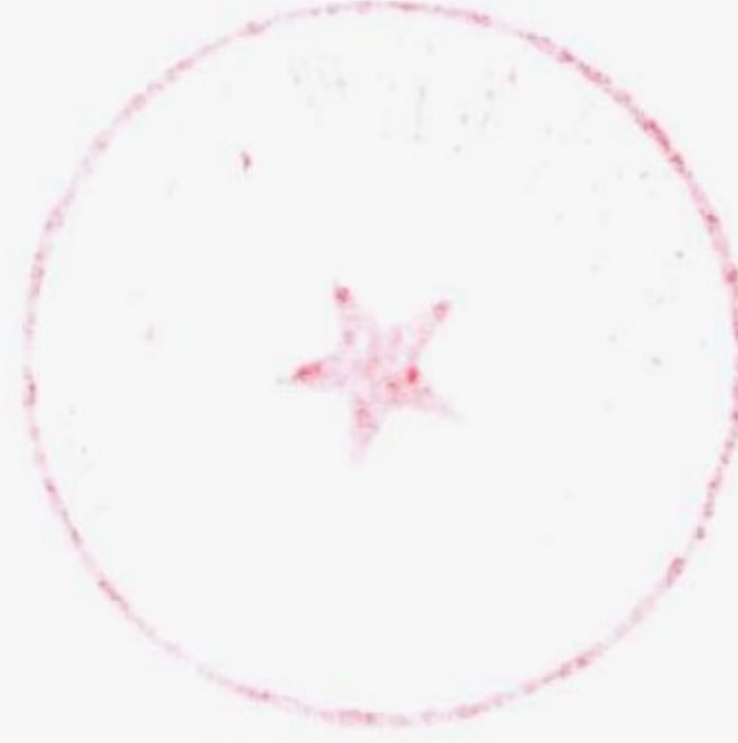
7.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0.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签订。

11.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 签订。

12.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代理机构备案 壹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1000032985P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

账号：0109030900012011200196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四支行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64031118

传真：64012278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33033605XW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业路9号

院1号楼11层1113室

账号：1105 0184 3600 0000 20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邮政编码：100162

电话：60206670

传真：60206670